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南昌

紀錄：蔡濟謙

出席人員：朱娟秀委員、吳榮達委員、呂俊毅委員、李旺祚委員、李禮仲委員、洪焜隆委員、紀鑫委員、張淑卿委員、張濱璿委員、陳志榮委員、傅令嫻委員、黃秀芬委員、黃富源委員、黃鈺生委員、楊文理委員、楊秀儀委員、蘇錦霞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人員：林欣柔委員、林靜儀委員、陳錫洲委員、黃立民委員、趙啟超委員、龍厚伶委員、黃玉成醫師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臧思安、李姿頤、林韻佳、謝嘉峯

本部疾病管制署：張專門委員育綾、李品慧醫師、陳婉伶、賴敬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16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

（一）個案審議

1. 報告個案

(1) 臺南市葉○○（編號：210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

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2) 臺中市劉○○（編號：213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不予救濟。

(3) 臺北市徐○○（編號：2124）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不予救濟。

(4) 臺中市楊○○（編號：2134）

本案因兩位鑑定委員皆未到場，爰待下次再議。

(5) 高雄市林○○（編號：214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不予救濟。

(6) 臺中市謝○○（編號：213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個案胸痛之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不予救濟。而個案接種部位紅腫之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不予救濟。

(7) 臺北市李○○（編號：2123）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不予救濟。

(8) 高雄市張○○（編號：2121）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不予救濟。

(9) 雲林縣李○○（編號：218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不予救濟。

(10) 高雄市蔡○○ (編號：2195)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1) 屏東縣吳○○ (編號：216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2) 高雄市蔡○○ (編號：2211)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13) 臺北市周○○ (編號：2173)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2. 討論個案

(1) 臺中市林○○ (編號：2088)

本案待下次再議。

(2) 苗栗縣朱○○ (編號：2120)

本案因兩位鑑定委員皆未到場，爰待下次再議。

(3) 彰化縣陳○○ (編號：215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4) 臺南市鄒○○ (編號：2106)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 萬元。

(5) 臺中市許○○ (編號：202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查個案歷次菌種鑑定結果，個案前後有卡介苗菌株

(*Mycobacterium bovis*; BCG)，及結核分枝桿菌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兩種不同之鑑定結果，然個案脊椎骨髓炎及腰肌膿瘍之症狀發生時間點距離接種卡介苗已有 4 年，而就臨床表現而言，結核分枝桿菌之毒力較卡介苗菌株更強，較有可能造成脊椎骨髓炎等嚴重疾病。綜上所述，個案脊椎骨髓炎及腰肌膿瘍之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

(6) 臺南市蔡○○ (編號：2099)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 萬元。

(7) 臺北市李○○ (編號：2199)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8) 臺南市洪○○ (編號：209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000 元。

(9) 嘉義縣謝○○ (編號：2147)

本案因兩位鑑定委員皆未到場，爰待下次再議。

(10) 桃園市曾○○ (編號：2201)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且致嚴重疾病，核予救濟金 5 萬元。

(11) 南投縣陳○○ (編號：2168)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

(12) 新北市柳○○ (編號：2183)

本案因兩位鑑定委員皆未到場，爰待下次再議。

(13) 南投縣張○○ (編號：2140)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8 萬 5,000 元。

(14) 新竹縣陳○○ (編號：218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依據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5 萬元。

(15) 新北市林○○ (編號：2202)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3 萬元。

(16) 新竹縣林○ (編號：2177)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 2 萬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